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新财规〔2021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猪（牛羊） 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、各地州市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促进生猪（牛羊）生产、流通，引导产销有效衔接，保障市场供应，自治区财政厅研究制定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。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
办法



附件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财政部《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及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以下简称奖励资金），包括中央财政直接分配到县的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和自治区统筹奖励资金。

第三条 中央财政直接分配到县的奖励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按财政部确定的分配方案直接转拨下达。自治区统筹奖励资金按照财农〔2021〕22号文件规定，全额纳入涉农统筹整合范围，继续延续脱贫县整合试点政策，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。

第四条 自治区统筹奖励资金根据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支持试点贫困县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党办发〔2016〕39号）和《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、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扶〔2020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按照因素法分配到32个脱

贫县，统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。

第五条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地州（市）财政部门收到奖励资金后，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及时将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拨付到县级财政部门，不得滞留、截留和挪用。

第六条 奖励资金拨付到县后，县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农业（畜牧）部门，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及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，明确支持对象、项目内容、项目绩效、支持方式、支持金额和项目责任人，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按资金下达渠道报省级财政、农业部门备案。

第七条 奖励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本县生猪（牛羊）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，支持范围包括：生猪（牛羊）生产环节的标准化圈舍改造、良种引进、粪污处理、防疫、保险、牛羊饲草料基地建设，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、仓储、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。

第八条 奖励资金严禁用于与生猪（牛羊）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，严禁用于部门基本建设、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。

第九条 奖励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年度支持内容，统筹确定资金支持方式。鼓励采取股权投资、建立产业基金等市场化方式进行支持，也可采取贷款贴息、财政补助、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。

第十条 同一年度内，对中央财政其他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，不得通过奖励资金重复支持。

第十一条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预算执行中，由地州（市）财政部门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对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自评，并于次年1月底前向财政厅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第十二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（畜牧）等部门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和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对于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骗取奖励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收回已安排的奖励资金，并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抄送：财政部新疆监管局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，本厅法制税政处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1年7月6日印发
